

附件 4 調查執行單位致拒查廠商函範例

○○○○(單位名稱)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或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□□□□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主旨：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配合填送○○年○月「○○○○○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經抽樣獲選為「○○○○○調查」之受查樣本，係國家整體統計及相關政策資訊之重要來源。本調查表件已於○月○日送達，惟經多次溝通，迄未獲 貴公司提供之調查資料，惠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填送○年○月○○○○○調查表，俾利統計。
- 三、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對於貴公司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本府將絕對保密，除供統計分析應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，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，違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」。為免影響貴公司權益，請儘速於期限內填復上述資料。
- 五、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主計處(室) ○○○，連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